

专项计划名称：信达-三亚天域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59930 证券简称：PR天域优

159931 19天域次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三亚天域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信达-三亚天域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设立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预计到期日为 2037 年 9 月 27 日，实际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二) 本专项计划项下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19 天域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19 天域次。基本信息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分期偿还后的证券简称 | 发行日             | 预计到期日           | 发行金额<br>(亿元) | 发行利率  | 存续金额<br>(亿元) |
|--------|--------|------------|-----------------|-----------------|--------------|-------|--------------|
| 159930 | 19 天域优 | PR 天域优     | 2019 年 9 月 27 日 | 2037 年 9 月 27 日 | 19.95        | 4.50% | 0            |
| 159931 | 19 天域次 | -          | 2019 年 9 月 27 日 | 2037 年 9 月 27 日 | 0.05         | -     |              |

###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 (一) 专项计划终止

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专项计划回购义务人——信达投资

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指令，要求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经查询专项计划持有人情况，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已成为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唯一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本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并启动清算程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组成清算小组，处理清算相关事宜，并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工作进行审计。

## （二）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签订了《信达-三亚天域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状分配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根据《标准条款》和上述协议约定，专项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1.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
2. 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
3. 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上市年费、登记注册费、兑付兑息费、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和由计划管理人垫付的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费用等专项计划费用；
4. 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如有）；
5. 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支付专项计划相关费用后，专项计划的剩余现金资产（如有）全部分配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三）专项计划清算结果

- 1、经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核算，截至2022年12月21日，专

项计划账户内剩余银行存款为 566,624.05 元，应计利息为 5.51 元，基础资产权益为 1,933,167,500.00 元，其他应付款为 1,613,050.63 元，预提费用为 13,000.00 元。

2、清算期间，本计划基础资产权益已采用原状分配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完成分配，预提的清算审计费用将在清算报告公示后全部支付；剩余资金及至托管销户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扣除划款手续费后（若有）归属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清算完成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为 0 份。

### 三、 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运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附件：信达-三亚天域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三亚天域酒店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之盖章页)

